**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宣办发〔2021〕30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课题经费用于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第三条  本专项课题经费以促进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放管服”结合，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本专项课题经费管理充分体现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赋予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管理权限。在简政放权的同时，注重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第四条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负责提出本专项课题经费年度预算编制建议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本专项课题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按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将项目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指导和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承担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项目经费使用，审核项目决算。

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和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的指导；注重科学管理、改进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研究项目资金**

第七条  研究项目资金支出是指本专项课题的各类研究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研究项目资金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本专项课题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方式。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合理购置设备，鼓励共享、租赁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本专项课题研究项目资金时，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跨单位合作的科研活动，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40%核定；对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可提高到不超过60%。

第十三条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根据本专项课题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组织专家重点对预算申请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原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二）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三）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四）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三章  管理资金**

第十五条  管理资金支出是指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在实施本专项课题过程中发生的工作所需费用，包括组织、协调、评审和鉴定费用等。

第十六条  管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七条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将本专项课题经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数报送山东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后批复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经费，经费分三次拨付：重大课题项目立项时拨付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课题结项鉴定通过后拨付30%；重点课题项目立项时拨付40%，第二年拨付30%，课题结项鉴定通过后拨付30%。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资金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外拨资金拨付至项目合作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关注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本专项课题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课题经费不得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本专项课题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取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第二十三条  研究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境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调查研究、野外考察、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四条  凡使用本专项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预算调剂程序，加强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项目经费数字化、无纸化报销，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本专项课题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九条  完成研究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财务规定清理账目与资产，据实编报决算，并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的资金收支明细账，与结项验收材料一并报送尼山世界儒学中心。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条  对于研究项目资金，在研周期内，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团队科研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和被撤销的科研活动，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在接到有关通知后9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尼山世界儒学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变更的，原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新承担单位转拨项目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分类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本专项课题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信息，并认真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预算、预算调剂、决算、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间接费用、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二）未对本专项课题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方式，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自觉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负责解释。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